

唯心聖教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審議

第 一 條 本校為貫徹導師制度之實施與功能之發揮，特依據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，訂定「唯心聖教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導師制度之目的在促進學生之生活適應、主動學習與生涯規劃能力，啟迪其理性思考、明辨是非、樂觀進取、以養成健全人格及實踐公民責任；以個別關懷，深化對於學生選課、學習暨職涯專業發展的輔導，幫助學生成長並提升就業力。

第 三 條 本校導師設置原則，研究所學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，指導教授未定者由研究所主管擔任，並由研究所確實登錄後，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。

第 四 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(一)發揮關懷、輔導、諮詢、轉介之功能，並為學生與學校重要之溝通橋樑。

(二)促進學生之身心健康與培育主動學習態度、養成健全人格與實踐公民責任。

(三)出席並指導學生之各項班級活動，以提供師生互動時段及團體輔導，將學校提供之各項資訊轉知學生。

(四)瞭解學業成績落後學生之學習狀況，提供即時之輔導與關心。

(五)配合學務處親自訪視或電話訪問校外住宿學生，並扼要記錄訪視(訪問)實施情形。

(六)視學生輔導工作狀況，隨時與校內相關單位聯繫。如遇緊急事件，應通報或配合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共同協處，並與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聯繫。

(七)出席研究所務暨導師會議或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

會議，並執行其決議案。

(八)其他臨時需協助辦理事項。

- 第 五 條 導師遇有更調、出國進修、休假、退休或其他特殊情事無法擔任導師工作時，各該導師所屬單位應即遴薦其他人選接替，簽請校長同意並函知業管單位。
- 第 六 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，納入教師評量、年資晉薪及升等之參考。
- 第 七 條 學務處應不定期辦理或轉知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相關之研習、工作坊、訓練、進修等活動，鼓勵導師積極參與，提昇輔導知能。
- 第 八 條 擔任各級導師者由本校發給津貼，每月核發壹仟元，每學期共計核發 5 個月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